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獲告知，與執行董事有關之資料有變動，此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

本公佈乃由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鄭鐘文先生（「鄭先生」）及林玉森女士（「林女士」）有關之資料有以下變動，此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eeko Fashion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Veeko Fashion Far East」）已從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剔除註冊，並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Veeko Fashion Far East為投資控股公司。Veeko Fashion Far East連同其分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在台灣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擬終止其於台灣之時裝零售營運，以將其資源更好地分配至旗下其他業務。本集團終止於台灣之營運及業務後，Veeko Fashion Far East自二零一七年起已無業務。董事認為Veeko Fashion Far East剔除註冊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緊接Veeko Fashion Far East剔除註冊之前，鄭先生及林女士均為Veeko Fashion Far East之董事。Veeko Fashion Far East剔除註冊之事實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發表本公佈，以報告鄭先生及林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變動。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霍錦柱博士及楊永基先生。